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临交政字〔2019〕18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铁路交通和民用航空发展服务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各县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2019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3月28日

2019 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9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底线，深化平安交通建设，持续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支撑保障能力、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着力推进依法治安及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安全环境。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增强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做好安全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强化责任担当弘扬实干作风，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完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和《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根据三定方案，制定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规范，明确交通主管部

门及行业服务机构、综合执法机构在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职责和定位，及时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组成及责任分工，构建完备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规范安全监管履职行为。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强化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固本强基的重要举措，建立起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保障安全投入，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四）严格责任追究惩戒。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的问责追责机制，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按照市委、市政府“三项制度”要求和“四不放过”原则，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企业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零容忍”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强化重点领域治理

（五）加强道路客运领域治理。加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的宣贯实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制度，3G / 4G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购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强化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车辆技术状况、驾驶员从业资格、动态监控等方面的管理。

（六）加强道路危货运输领域治理。重点围绕危化品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道路危化品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和介质不符集中整治，完善车辆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配备，推进车辆动态监管、3G视频、电子路单应用，督促企业开展好“五统一”核查、企业评级、转型升级和综合治理工作。

（七）加强道路普货运输及货运站场治理。督促站场建立健全“一人一档”、“一车一档”动态电子台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货物验视抽查和实名制等安全管理工作。

（八）加强城市公共客运治理。督促公交、出租企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治台账。严格落实加油（气）站、维修车间、停车场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措施；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公交车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及重点线路配备跟车安全员工作。

（九）加强公路水路工程施工治理。公路方面加强公路桥梁及安全防护设施养护巡查，重点排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重点路段；农村公路通校车、镇村公交、班线客运、穿城镇等高风险路段的安全隐患。工程施工方面重点排查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落实，“三类人员”持证上岗和特殊工种从业资格证件审核；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以及高空、爆破、明火、受限空间作业的管理，严格落实防坍塌、防坠落、防雷击等措施。水路方面主要排查船舶企业经营资质和船舶的营运资质情况，渡口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渡船技术状况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情况。

（十）加强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加大对运输车辆的检查力

度、严格检查车辆营运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件；严厉打击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严厉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严厉打击未取得道路危险货运运输许可或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道路运输经营非法违法行为。

（十一）加强安保防范和消防工作。严格落实省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系统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以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及人员密集场所等为重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客运包裹安检、货运安全查验、长途客运实名制购票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规定，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各项要求，提高安保防范和火灾防范水平。

（十二）强化重点保障。加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扎实做好“春运”、全国全省以及全市“两会”、“五·一”假期、汛期、“十·一黄金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秋节等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的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紧盯重点部位、重点领域，及时发现并消除苗头性问题，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及信息报送工作。

（十三）做好防汛工作。完善汛期工作机制，修订完善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加强与气象、国土、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密切关注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强化道路、水路运行监测和信息发布，及时有效处置险情。

三、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十四）严格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目标，指导督促企业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严格实施备案管理。交通运输企业要对人员行为、设备设施、生产过程、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组织全体员工和有关专家，全方位、全过程进行辨识，摸清风险源底数，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十五）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在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基础上，督促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的运行机制，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治理、验收、报告、销号等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督促完成双体系建设的企业纳入省“双体系”信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十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继续做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初次评价和换证评价工作。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提升企业创建积极性。督促指导企业遵循标准化的理念和指标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突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事故防范

（十七）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科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实施清单式检查、闭环式管理，发挥专家在安全领域作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及时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隐患警示、通报、约谈和挂牌督办。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大力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十八）加强源头管理和路面执法。切实强化源头治理，严把企业资质关、从业人员资格关、车船安全技术关、客货运站场安全管理关、车船安全运行关等五个关口。切实加大执法力度，采取日常与集中相结合、日间与夜间相结合、区域和重点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协同执法行动。

（十九）推进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强化平台在安全监管中的作用，出台《临沂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平台服务商质量考核办法》和《临沂市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考核办法》，加大抽查督查力度，规范监控平台运营，及时处理处罚违法违规车辆。

（二十）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力度，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安全监管机制，加强信用评定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较多、安全隐患比较突出的道路运输企业实施约谈。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存在重大以上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

单”。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根据《临沂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实行“一票否决”，在市场准入、项目立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政策性资金等方面依法严格限制或禁入。

五、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

（二十一）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开展文明交通文明出行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倡导培育文明出行的社会风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交通安全宣传日”和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把强化安全意识、普及安全知识和提升安全技能作为核心内容，加强各种传统和新媒体宣传，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增强安全生产软实力。

六、抓安全生产队伍建设

（二十二）开展安全监管人培训。强化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通过聘请安全专家授课、组织外地学习等方式，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制度，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进一步充实监管人员的知识储备，消除“本领恐慌”，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十三）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认真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督导企业开展营运客车和货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深入剖析典型事故

案例，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利用网络平台对无法及时参加培训的进行网络培训，解决一线从业人员教育培训难的问题，通过现场培训及网络安全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以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为抓手，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二十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运作机制、应急预案、应急专家、应急资源、应急队伍及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种类齐全、覆盖全面、分工明确、措施具体、内容完整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训练、开展实战化演练，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企业规范应急操作流程，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二十五）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充分利用临沂市应急云平台 and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收集发布灾害性天气、汛情和路况等预警信息。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实现“预警发布、联动响应、信息反馈”闭环运行，科学处置、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严防次生事故和灾害发生。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